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丁孔贤、廖骞、孔伟杰、陈实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李雳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02.9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30,972.2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0,995.97 万元。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兼顾公司股东的未来利益，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规定，若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弥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和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以现金方式作补

充补偿。故公司（甲方）与振发能司（乙方）、灏轩投资（丙方）三方签署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结果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结果，因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金额，已经触发前述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条件，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并拟回购的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各方确认，根据 2015 年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源 75%股权、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华源 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各项法律文书的规定，补偿义务人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656,699 股、补偿义务人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648,273 股。另外，因甲方分别在 2016、2017、2018 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补偿义务人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543,126.31 元，其中乙方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390,372.08 元、丙方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52,754.23 元。上述现金分红返还已经完成。

由于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已经被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六次，故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和注销无法实现，乙方同意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实现。根据 2015 年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源 75%股权、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华源 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各项法律文书的规定，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为 1,656,699 股，每股价格 13.82 元，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2,895,580.18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丙方同样同意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实现。根据 2015 年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源 75%股权、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华源 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各项法律文书的规定，应补偿股份数为 648,273 股，每股价格 13.82 元，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8,959,132.86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董事会认为，采用现金补偿方案，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丁孔贤、李雳、丁蓓、孔伟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因该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收购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和2017年因业绩未完成财务追溯调整后，需要补充回购注销股份123,18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4,407,053元变为824,283,865元，总股本将由824,407,053股变为824,283,865股。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407,0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283,865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4,407,05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4,283,86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表外，无其他修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出具了意见：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1 2019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雳、丁蓓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4.2 2019 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1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雳、丁蓓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5.2 2020 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与会董事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将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 7.2 万/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廖骞、陈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 22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